（上接A12版）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

“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6月10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6月1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6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6月10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6月10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6月10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6月1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6月11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6月1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1年6月15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6月15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6月15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6月16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6月17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6月1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大钟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

电 话：0769-89886666-8512

联 系 人：王绍乾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19层

电 话：0755-83707936、0755-83703402

联 系 人：资本市场组

发行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9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派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11月9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10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100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气派科技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5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4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0年12月16日，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可配售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10%。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兴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贵投资”）、华创证券气派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气派员工资管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限售期限
1	兴贵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2	华创证券气派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气派科技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657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98.55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00%，未超过20%的上限，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兴贵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32.8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成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气派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规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即不超过265.70万股，同时认购规模不超过7,173.9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符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中“可获配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的规定，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兴贵投资承诺将在T-3日前（含当日）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气派员工资管计划承诺将在T-3日前（含当日）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业务规范》、《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兴贵投资和气派员工资管计划。

1、兴贵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兴贵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兴贵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兴贵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520900MA6E194W8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彭波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9日
住所	贵州省贵安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		
营业期限自	2017年5月9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从事《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彭波（董事长）、任劼、周椿尧 监事：潘娴 总经理：彭波		

主承销商核查了兴贵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兴贵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兴贵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兴贵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华创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华创证券系兴贵投资的控股股东，华创证券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阳安”）全资子公司，华创阳安无实际控制人，故兴贵投资为无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兴贵投资作为保荐机构华创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兴贵投资系华创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华创证券未持有发行人股份，除此之外，兴贵投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华创证券、兴贵投资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主承销商核查了兴贵投资提供的最近资产证明材料，兴贵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兴贵投资出具的承诺，兴贵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兴贵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公司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5%，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际规模分档确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投资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投资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投资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投资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第二条 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第三条 本公司为华创证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第四条 本公司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第五条 本公司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

第六条 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以及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九条之情形。

第七条 本公司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第九条 本公司已经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与本公司的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该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本次战略配售所获配的股票，不得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发行人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2、气派员工资管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气派员工资管计划。

（2）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华创证券气派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3月12日

募集资金规模：7,173.90万元

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设立情况

气派员工资管计划已于2021年3月17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并取得产品编码为SQE081的备案证明。

（4）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华创证券气派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华创证券气派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华创证券作为气派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

①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②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③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④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⑤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⑥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⑦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⑧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⑨根据投资者的授权，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气派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华创证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气派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战略配售参与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核查，气派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中，除董事长兼总经理梁大钟因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签订劳动合同，而与发行人签订劳务合同，陈勇、冯学贵、雷刚和CHEN SIN FU四人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外，其他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气派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气派员工资管计划，具备通过气派员工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气派员工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气派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气派员工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气派员工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经核查管理人和持有人提供的认购证明文件，并根据持有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足以满足气派员工资管计划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约定的认购资金要求。

（7）参与人员姓名、职务、实际缴款金额以及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比例
1	梁大钟	董事长、总经理	2,436.90	33.97%
2	饶锡林	副总经理	918.00	12.80%
3	文正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64.00	12.04%
4	陈勇	副总经理	864.00	12.04%
5	李泽伟	财务总监	729.00	10.16%
6	冯学贵	技术副总监、研发中心主任	405.00	5.64%
7	雷刚	人力资源副总监	351.00	4.90%
8	斯毅平	生产副总监	486.00	6.78%
9	CHEN SIN FU	品质总监	120.00	1.67%
合计			7,173.90	100.0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7）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华创证券作为气派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三）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四）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五）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

（七）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八）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十）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一）资管计划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三）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战略投资者分别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兴贵投资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保荐机构华创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气派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SQE081），为《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配售资格。

依据《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主承销商核查，兴贵投资和气派员工资管计划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同时发行人已对本次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成立气派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确认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10%，不超过2,657,000股，拟认购金额不超过7,173.90万元。

四、主承销商律师核查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作为主承销商律师对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的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兴贵投资、气派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兴贵投资、气派员工资产管理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兴贵投资和气派员工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兴贵投资和气派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兴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贵投资”），以及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派科技”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华创证券气派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阅，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议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进一步相应授权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小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和注册

2020年11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10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同意气派科技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5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4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兴贵投资，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华创证券气派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气派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选取标准
1	兴贵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	华创证券气派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一）兴贵投资基本情况

1、主体信息

根据兴贵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贵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兴贵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MA6E194W8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贵州省贵安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彭波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从事《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根据兴贵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贵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兴贵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主承销商和兴贵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贵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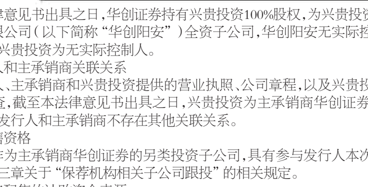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创证券持有兴贵投资100%股权，为兴贵投资的控股股东；华创证券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阳安”）全资子公司，华创阳安无实际控制人，兴贵投资为华创证券全资子公司，故兴贵投资为无实际控制人。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兴贵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兴贵投资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贵投资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系外，兴贵投资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兴贵投资作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兴贵投资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兴贵投资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兴贵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兴贵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公司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5%，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际规模分档确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投资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投资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投资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投资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第二条 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第三条 本公司为华创证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第四条 本公司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第五条 本公司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

第六条 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以及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九条之情形。

第七条 本公司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第九条 本公司已经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与本公司的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该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本次战略配售所获配的股票，不得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发行人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二）气派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1、主体信息

根据发行人和华创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气派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华创证券气派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时间	2021年03月12日
募集资金规模	7,173.90万
参与认购规模（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7,173.90万
管理人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30967897P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根据发行人及华创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气派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于2021年03月17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产品编码：SQE081）。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发行人及华创证券提供的《华创证券气派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华创证券气派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华创证券作为气派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

（1）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8）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9）根据投资者的授权，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华创证券能独立管理和运用气派员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因气派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对委托人和托管人行使相应权利，为气派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

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发行人综合考虑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对公司贡献等，确定本次战略配售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1	梁大钟	董事长、总经理	2,436.90	33.97%
2	饶锡林	副总经理	918.00	12.80%
3	文正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64.00	12.04%
4	陈勇	副总经理	864.00	12.04%
5	李泽伟	财务总监	729.00	10.16%
6	冯学贵	技术副总监、研发中心主任	405.00	5.64%
7	雷刚	人力资源副总监	351.00	4.90%
8	斯毅平	生产副总监	486.00	6.78%
9	CHEN SIN FU	品质总监	120.00	1.67%
合计			7,173.90	10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个别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战略配售参与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气派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中，除董事长兼总经理梁大钟因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签订劳动合同，而与发行人签订劳务合同，陈勇、冯学贵、雷刚和CHEN SIN FU四人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外，其他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气派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气派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具备通过气派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华创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华创证券提供的相关备案证明和承诺函，以及气派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创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气派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除此之外，气派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战略配售资格

气派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气派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经核查管理人和持有人提供的认购证明文件，并根据持有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足以满足气派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约定的认购资金要求。

7、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创证券作为气派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三）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四）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五）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

（七）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八）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十）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一）资管计划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三、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本次拟发行数量为26,570,000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25.00%。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985,5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战略配售安排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设立的另类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兴贵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气派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安排。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亿股以下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因此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3、参与规模

（1）兴贵投资

根据《业务指引》，兴贵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兴贵投资预计其跟投比例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328,500股。因兴贵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兴贵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2）气派员工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气派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即2,657,000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7,173.9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4、配售条件

根据发行人和兴贵投资、华创证券提供的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兴贵投资、气派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根据兴贵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兴贵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华创证券作为气派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气派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兴贵投资、华创证券分别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战略配售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兴贵投资、气派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兴贵投资、气派员工资产管理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